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(110)雲縣中醫中字第049號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110年5月19日雲衛醫字第1100505532
函，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，經本局指定之醫
療機構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
治療門診病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0年5月19日雲衛醫字第1100505532
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
函辦理。

理事長楊志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0年5月21日
收字第 163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涵妮(05)5373488轉176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29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1005055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「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」，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，經本局指定之醫療機構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）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，病人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，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，且不限於初診病人。
- 三、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取得通訊診察治療對象之知情同意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，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，以確保病人隱私。

(三)開給方劑，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。

(四)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。

(五)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察治療醫囑時，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。

四、實施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」，建立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流程（含窗口專線）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〔疾病管制科、醫政科〕

局長曾添英